

女

女子財產繼承權詳解

張虛白編



張

年九十國民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依 照 現 行 法 令 編 制

女 子 財 產 繼 承 權 詳 解

張 虛 白 著

上 海 法 政 學 社 出 版

廣 益 書 局 經 售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出版

國民政府
新頒行
女子財產繼承權詳解

洋裝一冊——定價五角

版權所有

編纂者

浙江法學研究會會員
張虛白

校勘者

上海法政學社

出版者兼

上海法政學社

總經售處

上海棋盤街
上海福州路

廣益書局

(分經售處 廣州 北平 長沙 漢口 南昌 宜昌 開封 重慶 廣益書局)

敘言

中國之民族。自秦漢以還。二千餘年。老陷於宗法社會而不進化。攷其癥結所在。則家族制度。實居中鍵。家族制度之牢固不破。則以女子蟄處閨閣。不能服務社會。是爲最大原因。吾黨之士。欲以人力進天演。故解放女子。賦予一切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女子有財產繼承權者。卽其中之一也。弈世而後。必睹其效。世有君子明乎天人之際者。當不河漢吾言。

一九年四月張虛白敘於西子湖畔

凡例

一。本書係蒐集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方面各種法令。間加銓釋。編輯而成。故定名女子財產繼承權詳解。

一。本書共分十章。按次編列。首述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緣起。次錄婦女運動決議案原文等。末殿以繼承法草案及親屬法草案。蓋因兩草案實與本書有關聯也。

一。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在我國實爲空前創舉。時人多所論列。故本書特輯第八章。以資研究。

一。本書所採錄關於女子繼承權各法令解釋。業已無遺。嗣後如政

府續有公布。當再增入。

一。本書出版匆促。內容或有疏漏不當之處。尙望閱者教正。

女子財產繼承權詳解目錄

第一章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緣起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原文

第三章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最高法院解釋

(一) 解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女子繼承權電

(二) 解釋女子財產繼承權函

(三) 解釋女子財產問題函

(四) 解釋女子繼承財產問題及所繼人之妾是否爲繼承人直系尊

親屬函

(五) 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函

(六) 解釋女子承繼遺產各問題電

(七) 解釋女子招夫生子應從何姓及妾能否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

權利函

(八) 解釋女子招贅能否承繼父家財產及女已承產始行出嫁父死

無子他房爭繼如何辦理函

(九) 解釋女子財產承繼案件現有女與撫子及女與撫異姓子暨已

出嫁之女與未出嫁之女爭產應如何辦理電

(十) 解釋承繼案件之法律上疑問函

(十一) 解釋未出嫁之女子於承繼財產後可否出嫁或帶產出嫁及

擇立嗣子是否與法例相符卽認爲合法抑仍須受俗語之拘束

各疑義函

第四章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司法院解釋

(一)解釋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母家之繼承財產權

(二)解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辦法代電

第五章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司法院呈中政會文

第六章 國民政府公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第七章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繼承法

(一)繼承派別的說明

(二)繼承人

(甲)有直系卑親屬的繼承

(乙)代襲繼承

(丙)配偶繼承

(丁)無直系卑親屬的繼承

(三)繼承之效果

(一)繼承之權利與義務

(二)繼承人的承任債務

(三)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因繼承而消滅

(四)遺產之分割

第八章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時人評論

(一) 中國女子享有繼承財產權之研究

(二) 對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案縷陳管見

(三) 已嫁女子承繼財產權之我見

(四) 女子繼承遺產問題的談話

第九章 國民政府法制局繼承法草案及說明書

(一) 繼承法草案說明書

(二) 繼承法草案

第十章 國民政府法制局親屬法草案及說明書

(一) 親屬法草案說明書

(二) 親屬法草案

目 錄

附錄

關於妾之判例與解釋

女子財產繼承權詳解

第一章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緣起

我國從亙古到現在（國民革命之前）『重男輕女』的觀念。從來沒有打破過。這種惡觀念。真是女子受壓迫和束縛的大原因。本黨

總理以解放全民族的壓迫。而致力於國民革命。同時二萬萬女同胞。也得着了一線曙光。故在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內。即制定了對內政綱。該政綱第十二款是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定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

之發展。』

這樣一來。婦女受着本黨黨綱的灌溉。和國民革命思潮之濡染。婦女運動的工作。日見發展。但是

總理始終沒有見到婦女解放的成功。就在北平逝世了。這非但二萬萬女同胞的不幸。也是中國全民族的不幸。可是

總理臨終的時候。在遺囑上還諄囑着要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要革命的同志們。大家努力。貫徹旨義。所以在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當兒。就產生了婦女運動的決議案。議決『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至同年十月。即由國民政府通令所隸屬各省分。依照該決議案實行女子有

財產繼承權。

這時候從片面的觀察。似乎婦女在革命的國民政府底下。已得到法律上經濟上的平等地位。但是在後十七年二月廿八日。最高法院的法律解釋。『女子承繼財產權。是祇限未出嫁的女子可以享受。至若已出嫁的女子。則無異男子已出繼。即不能享受繼承權利。』經此解釋後。女子仍舊得不到完全的解放和平等待遇。因為有了這『未出嫁』三字爲限制。且以女子出嫁和男子出繼一樣看待的緣故。然而此種法律上見解。終覺錯誤。實不合於現代潮流。考查法制局所擬繼承法草案。關於男子的宗祧制度。在說明書裏面。早把這一節刪去。那麼。女子出嫁。當然不能與男子出繼相比擬。並且

這種限制。根本還是違反婦女運動決議案和政綱對內政策的。因爲婦女要享受獨立的生活。不倚賴男子。不做男子的寄生物。最要緊的。就是要得到經濟平等的權利。男子有繼承父母的產業權。女子當然也有繼承父母的產業權。這才是男女平等的真原則。何必區分已嫁未嫁呢。

故司法院自公布此項解釋後。頗受一般輿論的抨擊和非難。其後該院乃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自動的召集各院長等。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重新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草擬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呈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九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明令公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以是已出嫁未出嫁的女子。均有財產繼承之權。得到了法律上的保障。這才實現了男女間的真平等。也是婦女運動的福音。自今以往。中國女同胞。確已得到真正的解放。女子在經濟上。也就經此一度。依法制而得到了平等的地位了。

本書係根據黨綱及法律上的大意。用以解釋女子有財產繼承之權。以促進女子覺悟本黨賦予之幸福。使得享受財產繼承。而助長婦女運動的發展。故於首章先述其緣起之梗概如此。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